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格致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朱雅蘭律師
　　林鈺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壹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高雄市中油大林廠區之「中油大林廠廢水處理回收裝置管線採購與設計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廢水回收工程）及「混凝加藥與密封式溶解空氣浮除槽設備（採購含安裝試車及訓練）工程」（下稱系爭浮除槽設備工程，下與系爭廢水回收工程合稱系爭工程）之承攬人，嗣被告再將系爭工程分由伊承攬，兩造並簽訂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分別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40,000 元及12,000,000元。系爭工程已如期依約完成，並經被告於民國106 年12月22日驗收完畢。伊依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尾款共19,182,000元（系爭廢水回收工程欠款7,182,000 元、系爭浮除槽設備工程欠款12,000,000元），被告以系爭工程因變更設

計，全案尚未經業主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驗收完成，須待中油公司付款後，被告始能支付工程尾款，伊遂延至107 年3 月12日始開立發票請款，被告復藉詞中油公司尚未完成驗收拒不付款，嗣經伊分別於107 年6 月21日寄發信函催討，並於同年月26日由承辦人員向被告負責人協商讓與其對中油公司之債權抵償，然遭被告負責人拒絕，迄今被告僅給付系爭廢水回收工程之第一批款項2,058,000元，其餘系爭廢水回收工程之第二批款項7,182,000 元及系爭浮儲槽設備工程之12,000,000元則皆尚未給付，是被告尚積欠系爭工程款項19,182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5 條、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、驗收紀錄確認單、發票、催收函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被告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07 年度審訴字第138 號所提出之書狀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審建卷第21頁至第66頁），而被告於108 年2 月20日在橋頭地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08 號確認債權讓與行為無效等事件之言詞辯論程序坦認無誤，業經本院調取該事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31頁背面）。則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又被告

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而本院依上揭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